

关于四川西华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亚会专审字（2022）第 01590004 号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0752022401000645
报告名称:	关于四川西华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 说明
报告文号:	亚会专审字(2022)第01590004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四川西华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年03月25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3月18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晏小蓉(510100023059), 郭群力(510902152130)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目 录

项 目

起始页码

专项说明

1-2

关于四川西华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亚会专审字（2022）第 01590004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四川西华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华航空”）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亚会审字（2022）第 01590004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如《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2）第 01590004 号所述：西华航空存在重大的未决诉讼。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诉讼纠纷相关业务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二、发表保留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1）西华航空股东四川中航通用航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通航”）就与西华航空航空器管理合同纠纷诉至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四川通航诉讼请求：要求西华航空返还委托西华航空管理的罗宾逊 R44 型直升机及 AC311 直升机的资产及文件资料要求赔偿各项损失人民币 3000 万元等。

西华航空认为，在履行上述合同的过程中，四川通航违约在先，其未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飞机的托管费、预付变动费，以及由西华航空代为垫付的排故费、检查费等相关费用。西华航空行使了合法留置权，已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要求四川通航支付拖欠的直升机托管费用、逾期支付费用的违约金，法院现已受理。

2021 年 11 月 10 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判决西华航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协助四川通航办理 AC311 直升机的《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民用航空器标准适航证》变更登记；西华航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返还罗宾逊 R44 直升机的《飞行记录本》；驳回四川通航其他

诉讼请求及西华航空反诉讼请求。

双方已经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法院现已受理。

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日，该案件已开庭审理，但尚未作出判决。

(2)西华航空股东四川中航通用航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通航”)就与西华航空-管理国王 350 飞机合同纠纷诉至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四川通航要求西华航空赔偿其各项损失并对西华航空的财产在价值 3000 万元范围内保全。

西华航空认为，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合同的义务，四川通航一直其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过国王 350 飞机的托管费和引进费用。西华航空已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要求四川通航支付拖欠的国王 350 飞机相关费用，法院已受理。

2021 年 11 月 10 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驳回双方诉讼请求。

双方已经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法院现已受理。

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日，该案件已开庭审理，但尚未作出判决。

三、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保留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所述事项，由于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定西华航空所涉重大未决诉讼对西华航空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无法判断其对本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四、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依据我们已经获得的审计证据，保留审计意见涉及的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形。

上述专项说明仅供西华航空按照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与 2021 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之用，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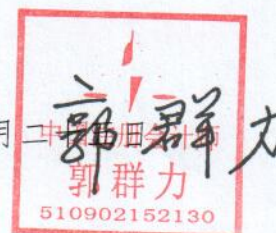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三月





营业执照

(副本) (6-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85632412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庆军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02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0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赵庆军
主任会计师：(印)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7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5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08月09日

证书序号：001446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事务所备案名录

行政区划	执业证书编号	事务所名称	事务所状态	组织形式	注册资本 (万元)	主任会
北京市	11000010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正常	特殊普通合伙	1700	
北京市	11000102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正常	特殊普通合伙	1500	
北京市	11000154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正常	特殊普通合伙	1621.000000	
北京市	11000162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正常	特殊普通合伙	1940	
北京市	11000167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正常	特殊普通合伙	5492	
北京市	11000168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正常	特殊普通合伙	2040	
北京市	11000170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正常	特殊普通合伙	1680	
北京市	11000204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正常	特殊普通合伙	1000	
北京市	11000220	北京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正常	特殊普通合伙	1120	
北京市	11000241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正常	特殊普通合伙	11385	
北京市	11000243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正常	特殊普通合伙	10000	
北京市	11000267	中证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正常	特殊普通合伙	1594	
北京市	11000287	北京中天华信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正常	普通合伙	100	
北京市	11000374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正常	特殊普通合伙	1000	
北京市	11000395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正常	特殊普通合伙	100	
北京市	11000407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正常	特殊普通合伙	2720	
北京市	11010032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正常	特殊普通合伙	7190	
北京市	11010054	北京德盛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正常	普通合伙	200	
北京市	11010075	天(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正常	特殊普通合伙	3680	
北京市	11010084	北京德盛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正常	普通合伙	1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51010002305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四川) 省
发证日期: 2004 年 11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4 11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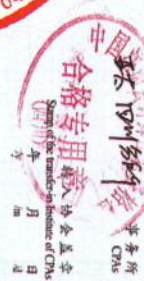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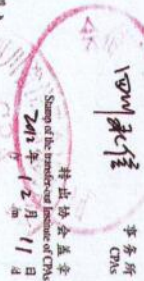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7年10月10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晏小蓉
Full name: 晏小蓉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4-08-02
Date of birth: 1974-08-02
工作单位: 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512221740802512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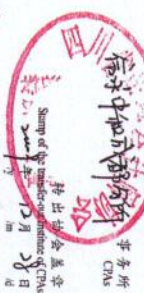


一、注册会计师在执业过程中, 应当遵守法律、法规, 恪守职业道德, 勤勉尽责, 保持独立性, 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注册会计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
三、注册会计师不得在会计师事务所之外, 以个人名义承接审计业务;
四、注册会计师不得在会计师事务所之外, 从事其他可能损害所在会计师事务所利益的活动;
五、注册会计师不得在会计师事务所之外, 从事其他可能损害所在会计师事务所利益的活动;
六、注册会计师不得在会计师事务所之外, 从事其他可能损害所在会计师事务所利益的活动;
七、注册会计师不得在会计师事务所之外, 从事其他可能损害所在会计师事务所利益的活动;
八、注册会计师不得在会计师事务所之外, 从事其他可能损害所在会计师事务所利益的活动;
九、注册会计师不得在会计师事务所之外, 从事其他可能损害所在会计师事务所利益的活动;
十、注册会计师不得在会计师事务所之外, 从事其他可能损害所在会计师事务所利益的活动;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证书编号: 51090215213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Sichuan
发证日期: 1997 年 10 月 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查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查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12月31日



姓名: 郭烈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2-01-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四川玖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511028620114001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单位
转出单位
转出单位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入单位
转入单位
转入单位

2017年12月2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单位
转出单位
转出单位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入单位
转入单位
转入单位

2018年10月24日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 应当按照规定委托方出具。
- 本证书仅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或注销时, 应当将本证书交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 应当及时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单位
转出单位
转出单位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入单位
转入单位
转入单位

2017年8月13日